

# 方言语法研究问题的思考\*

邓思颖

**提 要** 本文提出几个关于方言语法研究值得思考的课题,认为方言语法研究属于语法学研究的范畴,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同样适用于方言语法研究。方言极具学术研究的价值,可以作为研究方言语法理论的窗口。方言语法应该是构成汉语语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基础。

**关键词** 方言 方言语法 句末助词 标准中文 香港粤语

## 一 方言语法研究的重要性

目前全球华语研究的焦点往往集中在现代汉语共同语,也就是普通话的研究。作为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研究有它的重要性,这是无可厚非的,学界也普遍认同把普通话视作“标准中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学术研究的层面,我们既可通过普通话语法的研究,建构现代汉语语法学的理论体系,又可以通过普通话跟其他语言的比较,找出汉语的特点,甚至尝试通过比较研究引介新的语言学理论,丰富汉语语言学的知识。

重视普通话的研究,并不意味着轻视方言。事实上,方言对汉语语法学研究有非常重要的贡献。方言语法现象丰富复杂,跟汉语的发展息息相关,正是语法学研究的宝库。朱德熙(1980)经典的“的”字研究,就是利用方言语料,通过方言比较,发现了新的现象,解开了困惑汉语语法学界多年的难题。在“大三角”的理论框架下,方言与普通话、古代近代汉语鼎足三立(简称“普一方一古”),作为汉语语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一角,“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邢福义 2000: 41)。自 2002 年开始,国际汉语方言语法学术研讨会隔年在不同的高等院校举行,不仅凸显了学界对方言语法研究的重视,也起了推动的作用,可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同行、研究生积极考虑投身于这个领域的研究。由此看来,方言语法研究正朝向一个朝气蓬勃的前景,这是可喜的现象。

## 二 方言语法研究的困难

方言语法研究虽然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毋庸讳言,也面对不少困难,窒碍了初学者的兴趣。

---

\*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暨南大学汉语方言研究中心(2011 年 11 月)、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12 年 11 月)等专题演讲报告过。本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球华语语法研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General Research Fund)项目“On th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in Cantonese”(编号:CUHK 5493/10H)的资助,特此一并致谢。

从认识的角度来看,相比其他的语言,方言语法特点往往不太显著,容易被忽略。吕叔湘(1982:80)曾经指出:“方言的差别最引人注意的是语音,划分方言也是主要依据语音。这不等于不管语汇上和语法上的差别。事实上凡是语音的差别比较大的,语汇的差别也比较大。至于语法,在所有汉语方言之间差别都不大,如果把虚词算在语汇一边的话。”不少方言学者也持这种观点,例如詹伯慧(1985:9)认为:“方言之间的差异突出地表现在语音方面,词汇方面的差别或大或小,语法方面也有大同中的小异。”

在方言学界,方言语法研究相对不发达确实是一个事实。詹伯慧等(1991:240)早已指出:“汉语方言语法的调查研究工作,比起语音、词汇方面要薄弱得多。”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虽然近年比较重视,但在方言学界中还是属于“少数派”。比如说,1979年至2002年《方言》有关语法的论文只占22%(包括词法、句法和其他)。在语法的论文当中,词法占了大多数,句法只是少数(张振兴2003)。

除了上述认识方言语法特点的难处以外,还有什么具体的困难呢?从技术的层面来考虑,方言语法调查很难模仿语音调查,可以用调查表搜集大量语料。“一种方言的语法现象非常复杂,很难设计一种像《方言调查字表》那样周密的统辖全局的语法调查表格。”(游汝杰2004:106)“比起语音、词汇来,语法处在语言结构较深的层次,因而也较为抽象。目前我们还缺乏成熟的语法调查表格。因此,方言语法的调查客观上有一定难度。”(李小凡、项梦冰2009:102)李如龙(2007:217~218)更详细地罗列了方言语法研究的五点困难:一、调查量大;二、调查语法材料必须先有方言语音和词汇的对应规律;三、语法规律是抽象的;四、不同的方言的语法范畴的形式和意义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五、还有许多理论、方法上的问题没解决。总而言之,这些问题是方言语法研究所面对的困难,也是令人却步的原因。

不过,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同样的问题会出现在其他语言的语法研究吗?以普通话语法研究为例,虽然我们对普通话有一定的认识,但语料数量之多,来源之复杂多变,搜集合适的语料用来做分析研究不见得容易。至于语言比较的研究,例如汉英语法比较,我们更难为此设计一份简单的语法调查表格,期望在短时间之内穷尽语法的语料。因此,这些问题不光是方言语法研究独有的,而是语法学研究的共同问题。

### 三 解决方言语法研究的困难

要解决上述所提到的方言语法研究的难题,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要正确地对方言语法研究定位,意识到比较方言语法的方法跟比较不同语言语法的方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而方言语法研究实际上就是语法学的研究。

按照方言学一般的理解,“方言是同一个语言的地方变体,特别是语音方面,往往是其他地方的人觉得难于听懂的。”(袁家骅等2001:1)沿着这种思路,不同的方言仍属于同一种语言,既然属于同一种语言,方言的差异只不过是一种语言不同变体的差异,并非不同语言的差异。事实上,这种把方言与语言区分的考虑,并非纯粹按照语言特征来划分,而是主要基于语言演变的规律,并且按照非语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会、地理、文化等方面)来划分方言。正如赵元任(2002a:83)所说,“平常说方言,是同一族的语言,在地理上渐变出来的分支;分到什么程度算是不同的语言,这个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的情形来分,与语言的本身不是一回事儿”,他(2002a:84)最后总结认为,“在中国,全国方言都是同源的语言的分支,虽然有时候分歧很厉害,我们认为是一个语言的不同的方言”。由此可见,有关方言的定义,所考虑的判别标准主要

是非语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会、地理、文化等方面)。

“语言”可被定义为一个拥有语音、音系、词法、句法等系统,当中任何一部分的差异都会构成不同的系统。正如 Chomsky(1988: 36~37)指出,生成语法学所说的“语言”是指一种个人现象,每个人大脑里的一个系统(an individual phenomenon, a system represented in the mind/brain of a particular individual),而并非由社会政治和规范性因素(obscure socio-political and normative factors)来界定,即上述提及的非语言因素。比如说,广州话和苏州话的语音和音系有显著的分别,无论词法和句法有没有差异,它们显然都应该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而不是一个系统。按照上述的定义,广州话和苏州话既然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就应该分属两种不同的“语言”,而不是属于同一种“语言”。按照系统性的因素考虑,广州话和苏州话是两种“语言”;按照非语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会、地理、文化等方面)考虑,广州话和苏州话是一种语言的两个变体,即两种“方言”。由此可见,所谓语言与方言划分的问题,只是划分标准的不同。广州话既可以理解为汉语的一个方言,又可以理解为一个独立的语言,这种想法并没有矛盾。既然我们可以把方言理解为拥有完整系统的语言,方言比较也就是语言的比较,正可以把比较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套用到方言语法研究中(邓思颖 2003)。

语法学的研究,正是希望通过一套科学、客观的工具,让我们了解词和短语句的组合规律,描绘语言的结构,认识语言的共性,并寻找造成语言差异的原因。从语法学的角度思考方言的特点,目的就是了解方言真实的面貌,为方言正确定位,证明方言跟其他语言一样,拥有严谨的组织,也希望进一步窥探形成差异的原因,了解汉语的发展。

既然方言语法研究作为语法学研究的一个范畴,我们就该用语法学常用的方法来研究问题,例如通过“内省法”,按照调查目的的需要,自造例子,凭母语者个人的语感判断来搜集大量的语料,并以田野调查和语料库做补充。除了基本的语言学训练以外,我们当然要系统地学习语法学的知识,包括传统的语法学框架和当代的句法学理论,做好语法学研究的准备。在传统的语法学的框架下,掌握好基本的概念和分析,例如词类划分、各种基本的结构等,并且多思考问题,比较各家的异同,并尝试了解异同的结果,从而加深对普通话语法特点的认识。至于学习当代句法学理论,初学者应研读适合自己程度的参考书,从中了解理论的理念、所解决的问题,例如 Fromkin 等编(2011)影响力甚广的语言学教科书、Larson(2010)对生成语法学由浅入深的介绍、Haegeman(1994)、Radford(2004)等畅销的句法学导论、Huang, Li and Li(2009)以生成语法学描述汉语句法的论著,还有介绍生成语法学的中文专著,如系统地介绍管约论的徐烈炯(2009)、介绍生成语法学历史沿革的石定栩(2002)、通过传统语法学框架介绍形式句法学的邓思颖(2010)等。学会一定的句法学理论,带着理论的问题去搜集语料,效果会很不一样。

#### 四 带着理论问题去研究方言语法

以香港的语言环境而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公布的“2011年人口普查”数字,香港市民最常用的口语是广州话,严格来说,应该称为“香港粤语”(以下简称“粤语”)。至于书面语的层次,香港社会所通用的中文是“标准中文”,学校的中文教育所用的也是“标准中文”。这里所讲的“标准中文”,原则上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换句话说,“标准中文”就是普通话,即民族共同语,只不过没有包括口语部分(北京语音)。香港社会强调“两文三语”,即在书面语的层面,中文(“标准中文”)和英语(“两文”)同样重要;在口语的层面,普通话、英语、粤语(“三语”)同样受到重视。在书写的层面,香港社会

向来重视作为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并且以普通话作为书面语的规范。不过,在目前大多数中小学里,中文教育的听(聆听)、说(说话)、读(阅读)、写(书写)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听说和读写分别割裂为两个不同的体系,前者以粤语进行(粤语语音,甚至是粤语词汇和语法),而后者以“标准中文”为规范,这种粤普交互使用的现象在目前香港社会中可谓非常普遍。

正是由于这种粤普交互使用的状态,香港的中文书面语形成自己的特色,成为所谓“港式中文”(石定栩、邵敬敏、朱志瑜 2006,田小琳 2012)。如果把香港粤语或“港式中文”的特点直接用普通话的语音说出来,那就有形成“港式普通话”的可能性。尽管目前香港社会还没有把普通话作为日常交谈的共同口语,“港式普通话”还没有形成体系,但有些带进普通话的所谓“不规范”的特点挺值得注意,甚至可以作为方言语法研究很好的题材。

我们首先谈谈位于句末“来”的问题。例(1)是用普通话语音说出来的疑问句,例(2)是用来回答这个问句,当中“来的”或“来”的说法并非普通话规范的说法,有显著的“港式”味道。

(1)这是什么来(的)? 这是什么?

(2)这是玩具来(的)。这是玩具。

这种说法明显受粤语的影响,这两个例子粤语可以分别说成例(3)和例(4)。粤语的“嚟”可以念[lei<sup>21</sup>]或[lei<sup>21</sup>],直接对应为普通话的“来”。<sup>①</sup>

(3)呢个係乜嘢嚟(嘅)? 这个是什么?

(4)呢个係玩具嚟(嘅)。这个是玩具。

很多学者注意到粤语有两个“嚟”,“嚟<sub>1</sub>”表示动作刚刚发生,所搭配的谓语往往是表示动作的动词谓语,如例(5)的“洗车”;“嚟<sub>2</sub>”用在表示判断、类属、说明等意义的句子(张洪年 1972;梁仲森 1992,2005;邓思颖 2002;麦耘 2008 等),例如上述的例(3)和例(4)。表示刚刚发生的“嚟<sub>1</sub>”不能说成“嚟<sub>1</sub>嘅”,如不合语法的例(6);而“嚟<sub>1</sub>嘅”一定表示判断、类属、说明等意义,如例(3)和例(4)没有刚刚发生的意思。此外,例(7)的“嚟<sub>1</sub>”可以跟表示时间的副词“啱啱”(刚刚)组成一个“框式结构”(邓思颖 2006,2009a;Tang 2009 等),但例(8)的“啱啱”(刚刚)与“嚟<sub>2</sub>”却不能组成框式结构。这些例子证明了粤语这两个“嚟”的分工非常清楚。

(5)我洗车嚟。我刚刚洗车。

(6)\*我洗车嚟嘅。

(7)我啱啱洗车嚟。我刚刚洗车。

(8)\*呢个啱啱係乜嘢嚟? 这个(\*刚刚)是什么?

用在判断句的“嚟<sub>2</sub>”往往跟系词“係”(是)连用(张洪年 1972;梁仲森 1992,2005;麦耘 2008 等),而“嚟<sub>2</sub>”之前的成分限于名词性成分(麦耘 2008)。不过,在缺乏任何语境的情况下,“嚟<sub>2</sub>”跟疑问代词连用会比较顺口。跟“嚟<sub>2</sub>”连用的那个名词性成分必须是光杆名词或表示无定(indefinite)的(数)量名短语,如例(4)的光杆名词“玩具”、例(9)的“(一)个学生”是无定的名词性成分(邓思颖 2009b)。

(9)张三係(一)个学生嚟。张三是一个学生。

摆在我们面前的语言事实,正是我们可以研究的素材。如果从语法学客观描述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是找出形成所谓“港式中文”“港式普通话”的原因,并且利用方言语法比较的方法,发掘粤语“嚟”的各种用法,根据“嚟”跟不同成分的搭配限制,为“嚟”分类,方便我们分析粤语和普通话语法的异同。

如果把视野提升到一个更宏观的层次,我们说不定有丰富的收获。比如说,《现代汉语八

百词》(吕叔湘主编 1980: 311)注意到位于句末“来的”和“来”的现象,认为“单用‘来’是近代汉语或现代一部分方言的用法”,跟“来着”相同,“表示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并举了以下的例子。

(10) 昨天老师怎么跟你们说来的?

(11) 这话我多会儿说来?

到底例(10)的“来的”和例(11)的“来”跟粤语的“嚟<sub>2</sub>”相同不相同?有什么差异?如果从历时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我们可以探讨表示刚刚发生的“嚟<sub>1</sub>”和表示判断的“嚟<sub>2</sub>”是不是同源的问题。假设粤语“嚟<sub>1</sub>”和普通话/北方话“来着”的用法基本一致,它们是否同源?张洪年(1972: 187)认为粤语“嚟<sub>1</sub>”跟宋朝《景德传灯录》的“来”有相同的用法,如例(12)(转引自赵元任 2002b: 364,注释 31)。

(12) 百丈一日问师:“什么处去来?”曰:“大雄山下采菌子来。”

不过,陈前瑞(2008)做了仔细的论证,认为北方话的“来着”来自满语过去时的用法。到底粤语“嚟<sub>1</sub>”和北方话“来着”是否同源?假如不同源,它们在共时的层面又有没有什么我们忽略了的细微差异?由此可见,通过方言语法比较,我们可以进一步迈向“普一方一古”的研究,加深我们对汉语的认识。除了句末“来”的问题外,位于句末的语气词“了”(即所谓“了<sub>2</sub>”)也是方言语法一个比较值得研究的课题。肖治野、沈家煊(2009)认为普通话例(13)的“了”带上一层说话人的感情色彩,说话人有一个评价或一种认识,预设对方不了解自己的想法,于是把新的想法提供给对方。按照行域、知域、言域的“三域理论”(沈家煊 2003),例(13)的“了”所表示的意义可称为“知域”。肖治野、沈家煊(2009: 523)进一步注意到,表示知域义的“肯定”不大能拿掉,“如果拿掉就要学广东人说话的腔调”说成例(14),而且最后的“啦”(了+啊)“拉得长长的”。他们所举的例(14),正是受到粤语的影响,也可以当作“港式普通话”的一个例句。

(13) 自己人肯定帮自己人了。

(14) 自己人帮自己人啦。

普通话表示知域的“了”,在粤语的对应语气词可以两读:阴去调“喇”[la<sup>33</sup>]和阴平调“啦”[la<sup>55</sup>](邓思颖 2013)。“喇”和“啦”的主要区别是语气的强弱,后者的语气好像比较肯定,表示命题内容所述是“很明显”的(梁仲森 2005: 71),而且拉长来念。例(14)在粤语可以说成例(15)<sup>②</sup>,阴平调“啦”表示更肯定的语气,这就应该是肖治野、沈家煊(2009)所说“拉得长长”的“广东人说话的腔调”,也是造成例(14)有“港式”味道的原因。

(15) 自己人帮自己人喇啦。自己人肯定帮自己人了。

普通话的“了”只有一种读音,要区分“了”的三域义只能从意义、功能入手(肖治野、沈家煊 2009)。然而,粤语的对应成分却有声调的不同,可以通过语言形式来区分三域(邓思颖 2013),例(16)念阴去调的“喇”可以表示行为行状出现变化(行域)、主观的知觉和认识(知域)、实现某种意图的言语行为(言域);例(17)念阴平调“啦”的时候,并不表示行为行状的变化;例(18)加上虚词“啲”之后,就只能理解为知域,表示说话人的知觉和认识。

(16) 食饭喇。吃饭了。(行域/知域/言域)

(17) 食饭啦。吃饭了。(行域/知域/言域)

(18) 食饭啲啦。吃饭了。(行域/知域/言域)

粤语的例子说明了三域并非纯粹是认知的概念,三域还可以按照形式的标准来划分。根据粤语“喇/啦”不同的表现和分布,甚至配合粤语“框式结构”的考虑,结合当前句法学的理论,

尤其是在制图理论(cartographic approach)(Rizzi 1997, Cinque 1999 等)的框架下,思考位于句子“边缘”成分(如语气词)层次性的问题,比较人类语言的异同,探索句法—认知接口的特点<sup>③</sup>。由此看来,方言语法研究的贡献不止于汉语,还可以对句法学理论、语言类型学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

## 五 结语:一花一世界

综合上一节“来”和“了”的讨论,能带给我们的启示是,所谓有地方特色的中文,或带有方言色彩的普通话,是客观存在的现象。我们以语法学描述的角度来观察问题,思考造成表面现象的原因,极具学术研究的价值,可以作为研究方言语法理论的窗口。通过这种有地方特色的中文,我们既可以从语法学的层面研究共同语与方言的异同,又可以从社会语言学的层面思考语言接触的问题,甚至是语言演变的路径,进一步认识汉语“大三角”(即“普一方一古”)的关系。方言语法研究应该属于语法学研究的一个范畴,语法学研究的本质就是研究词和短语的组合规律。先从形式结构认识方言特点,就好像建构大楼前先要有详细的工程图,把每个细节了解清楚后,我们才可以把大楼一层一层搭建起来,建构在稳固的基础上,不容易倒塌。倘若离开仔细的语法描述、缺乏严谨的比较研究,光谈宏观的语言接触或语言演变问题,恐怕只能得出模糊的印象。虽然方言语法研究的入门现象,一般离不开不太显眼的虚词,看来好像比较琐碎,但把所有发现总合起来,却可以给我们一幅仔细、完整的蓝图,让我们可以微观的现象探索宏观的问题。所谓“一花一世界”,我们由一时一地的区域特色最终可以驰骋于汉语上下数千年的历史。因此,方言语法应该是构成汉语语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也是认识民族共同语乃至全球华语的一个起点。

### 附 注

①“来”字在粤语念[loi<sup>21</sup>],不念[lei<sup>21</sup>]/[lɛi<sup>21</sup>]。按文白的划分,[loi<sup>21</sup>]是书面语的词汇,属于文读:[lei<sup>21</sup>]/[lɛi<sup>21</sup>]是粤语的词汇,属于白读。

②这种表示知域的句子加入虚词“㗎”(的)[kə<sup>33</sup>]比较自然,用来加强语气(邓思颖 2013)。

③Wakefield(2011)详细考察英语如何利用语调来充当粤语部分语气词的功能,为了解粤英“边缘”成分的异同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 参考文献

- 陈前瑞 2008 《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  
邓思颖 2002 《粤语句末助词的不对称分布》,《中国语文研究》第2期。  
——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6 《粤语框式虚词结构的句法理论》,《汉语学报》第2期。  
—— 2009a 《粤语句末“住”和框式虚词结构》,《中国语文》第3期。  
—— 2009b 《再论粤语“㗎”的语法特点》,在第十四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桂林)上宣读。  
—— 2010 《形式汉语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13 《再谈“了<sub>2</sub>”的行、知、言三域——以粤语为例》,将刊于《中国语文》。  
李如龙 2007 《汉语方言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小凡、项梦冰 2009 《汉语方言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梁仲森 1992 《香港粤语语助词的研究》,香港理工学院哲学硕士论文。  
—— 2005 《当代香港粤语语助词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

- 吕叔湘 1982 《语文常谈》，香港：三联书店。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麦耘 2008 《广州话的句末语气词“来”》，邵敬敏主编：《21世纪汉语方言语法新探索——第三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3期。
- 石定栩 2002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石定栩、邵敬敏、朱志瑜 2006 《港式中文与标准中文的比较》，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 田小琳 2012 《香港语言生活研究论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肖治野、沈家煊 2009 《“了”的行、知、言三域》，《中国语文》第6期。
- 邢福义 2000 《语法研究中“两个三角”的验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
- 徐烈炯 2009 《生成语法理论：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游汝杰 2004 《汉语方言学教程》，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袁家骅等 2001 《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北京：语文出版社。
- 詹伯慧 1985 《现代汉语方言》，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 詹伯慧等 1991 《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 张洪年 1972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
- 张振兴 2003 《〈方言〉与方言语法的研究》，载戴照铭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和探索——首届国际汉语方言语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赵元任 2002a 《语言问题》，载《赵元任全集》(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2b 《中国话的文法》，载《赵元任全集》(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0 《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第3期。
- Chomsky, Noam. 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the Managua Le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omkin, Victoria, Robert Rodman, and Nina Hyams.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Ninth Edition).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Haegeman, Liliane. 1994.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Second Edition). Oxford and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Y.-H. Audrey Li(李艳惠), and Yafei Li(李亚非).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rson, Richard K. 2010. *Grammar as Sci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Radford, Andrew. 2004. *Minimalist Syntax: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Tang, Sze-Wing(邓思颖). 2009.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zai6*.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7(2), 227-256.
- Wakefield, John C. 2011. *The English equivalents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邓思颖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